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2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國軍臺中
總醫院中清分院）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丙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甲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姊，相對人因腦中風呈無意識狀態，經家人延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請選定相對人之胞姊丙○○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丙○○為監護人，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、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。
- 3.親屬系統表。
- 4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- 5.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：同意選定丙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聲請

01 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6.聲請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3 7.國軍臺中總醫院精神鑑定報告。

04 (二)相對人因極重度血管性失智症，無法適切表達、遵守及維護
05 自己權利或義務的狀況，須由他人代理重要事務，其程度已
06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07 果。是以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選定
08 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
09 利益，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王嘉麒

18 附註：

19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0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21 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2 陳報法院。